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4-01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有效表决票为1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1.1 接受王大雄先生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接受王大雄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自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决议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之日起生效。王大雄先生辞任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大雄先生为本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 推举俞曾港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同意俞曾港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俞曾港先生的简历后附。

针对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王大雄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没有发现俞曾港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提名俞曾港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俞曾港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选举俞曾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4 选举俞曾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5 选举俞曾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批准俞曾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俞曾港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之日起开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关于"向津"等船舶处置的议案

2.1 出售"向津"等三艘船舶

批准按目前市场询价结果,择优处置报废"向津"、"向滨"、"向平"三艘船舶。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2 出售"新锦州"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具体事宜

批准以不低于独立第三方评估价价格处置报废"新锦州"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涉及关联交易时处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调整本公司2014-2015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

3.1 调整2014-2015年房屋租赁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限额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2 调整2014-2015年船员供应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限额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关于调整2014-2015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限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3)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海集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俞曾港先生简历

俞曾港先生现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俞曾港先生出生于1963年12月,1984年8月起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海运局驻日本代表处首席代表,上海海兴轮船(日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发展部副部长、部长,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厅主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曾港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武汉理工科技大学,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俞曾港先生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2014-01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限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房屋租赁总协议和船员供应总协议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限额调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包括房屋租赁总协议和船员供应总协议下的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交易类别,公司先后与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签订了一系列关联交易总协议,由中海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中海集团")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提供(或相互提供)服务。上述总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将自动延续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于届满日期前至少三个月向其他订约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

为规范日常性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每三年一次预测各类别项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限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各类别项下2013-2015年度交易限额于2012年9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022)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031)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3);2012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032),公司对交易类别中的物资或服务供应总协议项下2012年度交易限额和房屋租赁总协议项下的2013-2015年度限额进行了调整,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3)。

预计房屋租赁总协议和船员供应总协议下日常性关联交易的2014-2015年度交易限额不能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2014-2015年度限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八名关联董事(张国发、黄小文、王大雄、苏敏、丁农、赵宏舟、张荣标和陈纪鸿)回避表决(详情请参阅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12)。公司五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各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请参阅本公告二(三)项:涉及年度限额调整的交易的各项数据。

二、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限额调整情况

(一)调整房屋租赁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限额的理由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告编号:临2013-022),因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租用中海集团物业作为本公司总部的主要办公场所。

2.本公司部份下属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搬迁办公室,租用中海集团物业作为新的办公场所。其中,本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之下属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为便于开展业务,节省房屋租金成本,计划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将租用中海集团拥有的邻近集装箱码头及其主要客户办公区域的物业,其租金费率低于目前该公司从独立第三方租赁的物业的租金费率。

3.随着本公司业务增长及通胀因素,租金交易额将合理增长。

(二)调整船员供应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限额的理由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船员管理费计划。按照该计划,中海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船员视为本集团员工,船员在船上的相关开支(包括基本薪金、业绩奖金、其他津贴及福利)由本集团负责,不作为关联交易;中海集团负责船员不在船上时的相关开支以及若干杂项开支,本集团向中海集团支付船员管理费。船员管理费作为船员供应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

1.为加强对船员的专业化管理,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起不再实施船员管理费计划,以包干费(包括前述的船员不在船上时的船员管理费和船员在船上所产生的相关开支)的方式向中海集团支付船员的供应费用。相应的,中海集团所提供的船员将不再视为本集团员工。包干费作为船员供应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

2.自2015年起,本公司五艘19,000TEU型船舶将陆续投入运营,进一步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额。

(三)涉及年度限额调整的交易的各项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有年度上限金额	历史交易额	调整后的年度限额
房屋租赁总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3年	22,800	20,072	----
	2014年	26,500	21,646 (201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96,500
	2015年	30,500	-----	96,500
船员供应总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3年	41,000	31,926	------
	2014年	48,000	8,161 (201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620,000
	2015年	51,000		85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海持有本公司5,546,598,5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7.4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海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66.20亿元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住所: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沿海运输、远洋运输、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及揽货订舱、运输报关、多式联运,船舶租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与航空代理,船舶燃物料,淡水供应、船用食品供应,储运及船舶修造与拆船,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修造,仓储、堆场、码头,集装箱制造、修理、买卖、租赁,各种车辆及零配件制造、修理、销售,船舶买卖、原油和成品油买卖,煤炭和钢材买卖及其它种类进出口商品贸易,培训教育、技术咨询,劳务输出,房地产开发,旅游,金融,宾馆等业务。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06月30日,中海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总资产(百万元)	171,28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49,889.73
营业收入(百万元)	30,53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121.41
资产负债率(%)	53.7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总协议

本公司与中海于2012年12月31日订立房屋租赁总协议,本集团根据房屋租赁总协议从中海集团租赁若干物业。

按照房屋租赁总协议,定价政策为:(a)国家法定价格;(b)如无国家法定价格,则根据相关市场价格及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则定价;或(c)如无市场价格,则根据合约价格定价。「国家法定价格」指根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厘定的价格;「市场价格」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独立第三方根据正常商业条款于同一地区租出或租入(如适用)相同或同类物业的价格;及「合约价格」指经公平协商后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则所达致的价格(视情况而定)。

2.船员供应总协议

本公司与中海于2004年5月10日订立船员供应总协议,中海集团向本集团供应船员、船员培训及其他相关及配套服务。

按照船员供应总协议,定价政策为:(a)国家法定价格;(b)如无国家法定价格,则根据相关市场价格及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则定价;或(c)如无市场价格,则根据合约价格定价。「国家法定价格」指根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厘定的价格;「市场价格」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独立第三方根据正常商业条款于同一地区提供或取得(如适用)相同或同类物资或服务的价格;及「合约价格」指提供该等物资或服务所产生的有关成本。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与中海集团之间存在着长久紧密的业务关系,已订立的各项交易,对本集团核心业务和营运均重要。中海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富有工作经验和服务体系,本集团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鉴于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常规基准进行,继续与中海集团进行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海集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4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　下午2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张更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89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817,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席向阳、丁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3、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4、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6,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回避表决,同意此项议案为47,903,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10、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7、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8、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10、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事宜;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11、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18,89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席向阳、丁炜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4-03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3年年报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现由于公司尚有部分财务数据仍需进一步整理和确认,预计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工作将延后完成,为保证年报及季报的准确,公司2013年年报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14年4月29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最新参会登记情况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或"发行人")公开发行"11超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关注到超日太阳于2014年4月4日发布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称其于2014年4月3日收到公司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函,该公司以超日太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超日太阳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受托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4日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当发生超日太阳被申请破产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无需就此事由另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敬请债券持有人留意。

根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第16条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3月21日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延期通知》"),并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会议延期期间,受托管理人将每周公告已登记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

截至2014年4月17日下午17时,本次会议筹备组共收到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210,100,200元(包含2014年4月10日下午17时之前已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1.01%。受托管理人决定继续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敬请债券持有人留意。

为切实增加本次会议参加人数以便对会议议案进行有效表决,受托管理人再次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积极参会,可以本人参会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会(包括委托本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且为节省参会成本,受托管理人继续请求债券持有人委托本受托管理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同时,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按照《会议延期通知》的要求向受托管理人进行参会登记(截至2014年4月17日下午17时已登记的参会回执仍然有效,不必重复登记)。

2014年4月1日,曾有一名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现场出示了提议文件及拟审议事项、部分债券持有人名单等材料,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提议文件仅有该名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没有其他债券持有人的签名,也没有相关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同时该名债券持有人也未提供任何能够证明其有权代表其他债券持有人的有效授权文件或其他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文件。

根据《会议规则》第九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的持有人方可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同时根据《会议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召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会议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示全体债券持有人,如果有债券持有人需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其应当严格依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超日太阳未能按期全额支付"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后,受托管理人已于2014年3月11日发出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提出了关于对超日太阳提起民事诉讼、处置担保物、参与后续可能的破产程序等会议议案,寻求债券持有人的有效授权以便尽职履责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切实增加会议参加人数以便对会议议案进行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已经延期召开,受托管理人也已经多次公告提请债券持有人积极参会。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依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11超日债"《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的规定,积极筹备本次会议,督促超日太阳履行还本付息及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尽职履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27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10号院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地址尚待公安机关核定)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王爱华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贾晓平先生代为参会;公司监事会代表、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刁志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刁志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由贾晓平先生、王爱华先生、袁正刚先生和李文先生组成,贾晓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尤完先生、孙陶然先生和刁志中先生组成,尤完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陶然先生、廖良汉先生和王金洪先生组成,孙陶然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廖良汉先生、尤完先生和王金洪先生组成,廖良汉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贾晓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卢旭东先生、张奎江先生、柳庆妮女士、李兴旺先生、袁正刚先生、高少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奎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闵继东先生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闵继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常帆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常帆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342059

传真:010-56403335

邮箱:changf@glodon.com

常帆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刁志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石化工程公司设计中心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协会理事、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刁志中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2,2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贾晓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甘肃省轻纺工业设计院技术员,本公司造价事业部经理、销售服务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贾晓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58,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爱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本公司北京销售部销售员、西安分公司经理、销售部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项目管理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爱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68,7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软件室工程师,本公司重庆分公司经理、市场部南方区大区经理、造价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和基础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卢旭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北京市东方化工厂乙烯车间职工,本公司总体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卢旭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90,8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奎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华北石油管理局,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北京管理总部,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奎江先生于2010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奎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72,549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柳庆妮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技术员,本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经理、北京销售部经理、北方大区经理、销售服务平台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柳庆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67,188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兴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李兴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袁正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欧特克中国研究院研发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袁正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3,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少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副教授,权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战略顾问,全国工商联地产商会渠采联盟首席技术专家,八百客首席应用专家。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少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